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损害条款

(产品注册号:)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超电压、超负荷、超运转、额外压力、电短路、电弧、电热、电流渗漏、电线接触以及其它包括闪电的电气现象所致的电器或电子仪器装置以及各种设备和机器内的电子和电器部件的损失。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